

專案質詢

8-2-1-03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，經常未依內部作業規定之流程，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，不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所賦予之職責，更可能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，已嚴重影響機關運作之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或無故稽延。」然經濟部部分幕僚人員，長期將上級交待之日常行政公務，逕自委派民間單位「代為」處理，視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為無物，且完全無視公務員法所賦予公務員之職責，更可能造成敏感性，甚至機密性文件之外洩之虞。
- 二、以經濟部商業司十一科為例，該科長期與多間民間研究單位存在政策研究案件委託關係，惟該科承辦科長及承辦人員無視依法行政之公務員作為義務，無限上綱案件委辦之關係，經常性將原屬於該管人員日常行政工作性質之公務事項，透過政策交辦之名義，逕自委由前揭民間單位「協助處理」，實則構成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之推諉規避。
- 三、此外，即使未經列管為機密等級，公務機關之事務多數皆具政治敏感性，應極力避免未經適當授權之外部人員接觸甚至處理相關資訊，更何況不具公務身分之民間單位人員，更無輕易接觸並處理公部門機關內部事務之合法理由。因此，經濟部相關人員之做法，已嚴重造成該機關內部事務及資訊安全維護之漏洞及威脅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，立即責成所屬部會調查其單位人員執行公務上是否存在相關事實，並要求各單位確時杜絕類似狀況繼續發生。
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